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881	分类:	社会事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1995年10月05日
标题:	关于对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验收制度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1995〕61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1月07日

关于对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验收制度的通知

吉民发〔1995〕61号

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民政部《关于加强公墓管理的报告》和民政部颁布的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当前兴办经营性公墓中值得注意的问题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切实加强对我省经营性公墓的管理，省厅决定对全省经营性公墓实行年检验收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验收内容

（一）兴建经营性公墓的合法性。经营性公墓必须经省民政厅批准；中外合资经营性公墓必须经省申报由民政部批准，申报经营性公墓必须经城乡建设、土地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；各种手续必须齐备。

（二）墓地建设情况。整体规划科学合理，交通方便，路况良好，停车场宽敞平整，各墓区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；墓区过道方便，排水好，墓穴占地符合标准，单穴占地一般不超过一平方米；墓穴地基牢固，挡土墙坚固美观，办公环境良好，营业厅整洁、明亮；洗手间、厕所等服务设施良好；车辆状况好。

（三）美化绿化情况。整个墓地美观艺术，有适当的美化景点；整个墓区实现绿色覆盖，墓区既有高棵树木，又有矮棵树木，并有常绿乔木和花草；各种建筑设施、墓穴墓碑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观赏价值；墓碑工艺好，碑文书法水平高。

（四）经营管理好。经营效益好，资金使用合理；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，责、权、利落实；按规定收费，价格科学合理，联营性公墓利润分成认真履行协议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、落实；职工福利待遇和奖金合理；注意开拓服务领域，发展经营项目，档案资料规范、齐全；有各种建设档案、车辆设备档案、财务档案、人事档案、墓穴安葬档案。

（五）文明优质服务情况。服务规范，热情周到，有公开办事制度，收费价格公开，职工举止文雅，语言文明，业务熟悉；服务项目齐全，墓碑多样化，有便民利民项目；有接受群众监督措施。

(六) 自身建设情况。主管部门对公墓管理重视，对公墓各种情况熟悉；班子团结，有战斗力，作风民主，廉洁自律；职工队伍素质高，注意职工业务学习和培训；有定期学习和会议制度并得到落实；内部机构设置合理。

二、年检验收时间

各地每年七、八月进行自检；省每年九、十月份进行年检验收。

三、年检验收方法

会厅、省殡葬协会直接组织检查验收组，采取听汇报、考现场、查档案、填写年检登记表，座谈评议打分等办法，验收后，发布年检验收公告。在适当时机开展评定年度公墓活动。各地自检可参照全省联检方法进行。

四、年检验收结果处理办法

(一) 对属非法经营的将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，责令经营单位恢复地貌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所需经费由建墓单位承担，并做好善后工作，避免激化矛盾，确需保留的，在清理整顿之后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办手续。

(二) 对于年检验收合格的发给继续经营合格证

(三) 对于存在一般问题的，要予以批评，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改进。

(四) 对于严重违反国家殡葬管理法规经营的，实行停业整顿，直至明令取缔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(一) 各市、州、县(市、区)要按照要求在每年九月之前进行自检。

(二) 各墓地要建立公墓建设、经营管理资料档案。

一九九五年十月五日